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瑶岗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甲 方：佛山市里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佛山市南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瑶岗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甲方采购乙方承担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瑶岗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服务。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政策，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含辐射专题）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工作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导则规范和审批（备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2、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以文本形式提交，评审、审批和备案所需有关文本由乙方按要求提供。

3、要求：

乙方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含辐射专题），并配合甲方完成报告表上报和主管部门审查工作，取得环评批复。乙方负责竣工环保验收（含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规范、技术规范和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要求。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保验收监测等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进度拨付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甲方负责配合组织环评评审和竣工验收会有关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按国家、地方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含辐射专题）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

2、乙方负责提供环评所需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清单；负责制定场址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和委托检测单位完成满足环评审批技术要求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编制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技术资料及数据等）且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保质保量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然后办理相关环评报批手续。乙方如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滞后或其他非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报告编制，则乙方的报告编制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协助甲方与管理部门及时沟通项目进度，及时按照管理部门及评审意见的要求进行报告修改、报告打印提交等工作。乙方负责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修改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乙方应于环评报告表取得批复后7天内，提供有关存档报告和批复交于甲方保存。

5、乙方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做好现场有关措施完成情况的诊断，指导甲方开展有关污染治理整改，并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开展有关的公示及备案评审资料填报、上传。

6、乙方对报告本身的技术质量负责，其编制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在技术上具有专业性，数据来源及计算真实、准确，结论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乙方应在甲方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4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取得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会，完成验收会且甲方现场有关措施符合验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公示。验收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存档报告。

8、乙方应指定相应的技术人员开展有关环评和竣工验收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为：袁国彪，资格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联系方式：13431621161。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评价内容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导则、规范、指南的要求。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148137.47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含税）；包括环评报告表（含辐射专题）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的编制，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一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费，专家咨询及评审会议，差旅、报告装订、税费等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暂定合同价，且为结算金额的上限价，最终结算价以里水镇核价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二）支付方式：

第一期付：¥44441.24元（金额大写：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贰角肆分）（含税），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第二期付：¥59254.98 元（金额大写：伍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含税），甲方在乙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后 15 日内支付。

第三期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税），甲方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应按照付款金额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和相关请款资料。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如因甲方违反合同第二、四条约约定，造成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延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报告编制时间及费用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和规划等发生变化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拖延、不能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或评审专家对技术文件的认定，甲方按乙方实际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报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审批（备案）部门的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及备案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乙方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4、若因乙方编制技术质量原因，导致报告修改后仍无法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甲方拒不配合评审沟通、未按要求补充资料或整改等甲方原因，导致报告无法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视乙方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如约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

5、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报告编制，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甲方不得无故逾期或拒绝支付相关款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未经合同相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本条约定与合同五、5 和 6 条约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同时适用。

8、因地震、台风、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7 天后，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为共同构建文明、和谐、公正的经营环境，建立长期稳定、互信互利的业务合作关系，树立廉洁经营的良好风气，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约中廉政条款达成共识，双方共同遵守：

7.1 自觉维护好企业利益，不为个人利益有意抬高价格或降低价格。互不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形式的商业回扣，互不提供消费娱乐活动。互不利用职权或商业秘密从事个人或为他人牟利活动，互不损害对方利益。

7.2 如有一方违反廉政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关系。同时保留对对方因行贿诉诸法律的权利。双方对对方有关工作人员索要钱、财、物等好处的违法违纪行为，有向对方相关部门或领导举报的义务。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里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邓海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杜华林 李华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金和社区沿江北路6号第六层601-2室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和顺支行		
	帐号	44522001040018969	邮编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南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朱紫凡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袁国栋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二中心村宏基花园A座二楼自编3号		
	电话	0757-86239568	电挂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鹿璟村支行		
	帐号	8002 0000 0065 29733	邮政编码	

